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完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人，因此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3、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人民币
- 4、保费总额：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条件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障人员范围、保险公司、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